

# 天主教輔仁大學飲水機維護管理要點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

一、目的：依據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為維護全校師生職工飲用水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飲水機維護與督導負責單位如下：

(一)管理單位：

環安衛中心：

1. 負責全校公用飲水機之安裝、管理、維修等相關事宜。
2. 綜理飲水相關公文處理，對外發文，對內傳達的工作。
3. 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到校進行飲水機水質採樣與檢驗：
  - (1)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落菌數。
  - (2)每次檢測測定之機台數目為本校飲水機總數八分之一（含）以上，共 40 台。
  - (3)飲水機之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環保局）查核。
4. 製作「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附件一）封套與發放和保存。
5. 為確保水質純淨應定期更換耗材，濾心須視使用狀況及產品規格，每年更換一至四次以上，以保持飲水機隨時處於最佳使用狀況。

總務處事務組：

1. 負責全校公用飲水機之外觀清潔等相關事宜。
2. 指派並督導專人定期依正確方式清洗維護飲水機，每週二次或以上達衛生標準，並做成記錄。
3. 負責各大樓水塔、蓄水池之清潔維護工作（自來水半年乙次，地下水一年乙次）。

(二)督導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 負責飲水衛生監測及督導。
2. 辦理全校飲水機評鑑工作。

三、飲水機設置方式：

- (一)本要點飲水機係指提供師生職工直接飲用，水溫於 90℃ 以下之連續供水設備，若為中央給水系統每一個出水口視為一個機台。
- (二)環安衛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在環境易於維護清潔之公共空間設置飲水機，便於教職員工生方便使用。
- (三)安裝時應確定水源為自來水，且應有自來水方便飲水機清洗之用。
- (四)採購飲水機時，要求廠商提供飲水品質保證及各項後續維修服務。
- (五)飲水機設置資料應列冊管理。

(六)環安衛中心得視各公共空間飲水機使用情形，設定各飲水機之運作時間，以達到學校節能之目標。(除特殊需求外，運作時間一律為早上 7 點至晚上 7 點)

#### 四、飲水機維護方式：

- (一)更換濾心：1. 將雙手以肥皂徹底清洗乾淨。  
2. 依各廠牌濾心維護方法及使用建議進行更新。
- (二)機體清潔：清洗飲水機台面、外表。
- (三)記錄：登記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上。

#### 五、水質檢驗：

- (一)環安衛中心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洽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來校採樣，每隔 3 個月一次，每次化驗本校飲水機總數之八分之一台數，檢驗項目為總生菌數及大腸菌群，定期公佈檢驗結果。
- (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總菌落數若未符合飲用水標準，環安衛中心立即要求飲水機廠商針對飲水機加強清潔消毒動作，另請事務組轉知各飲水機負責人員應即加強清潔
- (三)水質檢驗大腸桿菌群未符合飲用水標準，則除以上事項外，需另通知事務組轉知各飲水機負責人員立即完成以下事項：
  1. 在該飲水機上掛「暫停使用」牌，並關閉水源。
  2. 進行飲水機清潔保養工作。
  3. 待複檢合格後再行開放使用。

#### 六、飲水機評鑑：

- (一)由衛保組進行飲水機評鑑工作。
- (二)每學期一次評鑑。
- (三)飲水機評鑑項目與標準訂定如下：
  1. 水質檢驗
    - (1)環安衛中心將檢驗報告彙整給衛保組，作評鑑依據。
    - (2)水質檢驗評鑑標準區分為合格與不合格。符合飲用水標準者為合格，不符合飲用水標準者為不合格。
  2. 清潔維護檢查評分。
    - (1)由衛保組指派檢查員依「輔仁大學飲水機清潔維護檢查表」(如附件二)進行檢查與評分。
    - (2)飲水機評鑑期間每台飲水機之清潔維護檢查評分，分別由二位檢查員於不特定時間進行。
    - (3)清潔維護檢查評分標準總分為 100 分，檢查項目及配分為：

1. 台面外觀	30%
2. 機體管理	20%
3. 周圍環境	20%
4. 清洗紀錄	10%
5. 機器安裝與維修	20%
    - (4)清潔維護檢查評分結果可區分為：  
優：總分 100 分  
良：總分 90~99 分

不良：總分 89 分以下（含 89 分）

(四)飲水機評鑑結果

1. 由衛保組提出報告，明列該次所有接受評鑑之飲水機評鑑結果。

2. 評鑑報告內容包括：

(1)水質檢驗：僅當學期受檢飲水機列出合格或不合格，未受檢者欄位空白。

(2)清潔維護檢查評分：列出總分

3. 評鑑報告公布於期末，結果發送總務處做為獎懲之依據並全校公告週知。

七、獎懲方式：

(一)每學期飲水機評鑑結果，符合以下標準者，該飲水機評定為優良。

1. 水質檢驗未檢出不合格

2. 清潔維護檢查評分為滿分。

(二)清潔維護檢查評分低於 90 分者，由其管理單位對於該飲水機清潔管理人員進行輔導改善，並列入考核參考。

(三)學務處衛保組每學年度編列優良飲水機工作獎金預算。

(四)頒發獎金給予每學期飲水機評鑑評定為優良之清潔管理人員。

(五)飲水機工作獎金之頒發於每學期飲水機評鑑報告完成之後，呈校長核定後頒發。

八、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